

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及 特大防汛抗旱资金（农业部分）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中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53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68 号），安排我省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 13650 万元，主要用于灾后恢复生产生活，小麦、水稻病虫害疫情防控物资材料补助，包括采购生物农药、绿色防控物化产品、喷雾器和智能病害监测系统等。中央未下达绩效目标。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我省以《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7〕237 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5 号），下达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资金 13650 万元。自评中，我省结合行

业标准，明确绩效自评指标为以下 5 项。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 \leq 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及时恢复生产生活；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 \geq 37%， 绿色防控覆盖率 \geq 27%。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 13650 万元已全部下达到相关州（市）、县（市、区）。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资金 13650 万元，已执行 5150 万元，执行率 37.73%。资金执行率低的原因是：其中 11000 万元中央资金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后分解下达，资金下达时间晚，该笔资金大部分尚未支出。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3〕3 号）及《云南省植保植检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执行，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违规违纪现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病虫危害总体损失率达到 5%以下； 时效指标，按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年度指标有效降低灾害损失，及时恢复生产生活。完成情况：对发生灾害损失的地区，特别是丽江市和迪庆州因金沙江堰塞湖造成的灾害，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恢复生产生活。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年度指标实施区小麦、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37%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 27%以上。完成情况：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 37.3%，绿色防控覆盖率 27.4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8 年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因项目资金 13650 万元中的 11000 万元，下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资金下达时间晚，造成截至绩效评价日资金执行率低、执行率 37.73%。下一步，我省将加强项目资金的督促检查，指导各地做好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中央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中央对我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附表：云南省 2018 年度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补助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梁基 0871-65749530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部、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云南省农业厅、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650	5150	37.73%
		其中：中央补助		13650	5150	37.7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减少农业因灾损失，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保障粮食稳产增产。根据灾情，及时拨付资金，恢复生产生活。			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37.3%，绿色防控覆盖率27.45%；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5%以下。进一步提高了统防统治覆盖率、绿色防控覆盖率，减少病虫害损失和农药使用量；减少了农业因灾损失，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帮助灾区尽快恢复生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危害总体损失率	≤5%	<5%	
			是否及时拨付	是	是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灾害损失	及时恢复生产	及时恢复生产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防统治覆盖率	≥37%	37.30%		
		绿色防控覆盖率	≥27%	27.4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